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就其与专网通讯业务下游客户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弘萃”）买卖合同纠纷三案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法院以案涉基础交易涉嫌经济犯罪为由，裁定驳回上海鸿翥的上诉。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其部分客户提起诉讼、仲裁的议案》以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维权费用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翥”）、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向其客户就已违约的专网通讯业务合同提起诉讼、仲裁。

上海鸿翥诉江苏弘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相关三起案件

（（2021）沪0112 民初 40202 号、（2021）沪 0112 民初 40204 号、（2021）沪 0112 民初 40206号）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112民初40202号之一、（2021）沪0112民初40204号之二、（2021）沪0112民初40206号之二】裁定驳回上海鸿翥的起诉，公司收到裁定书后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述详情请参阅公司2022年7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2）。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01民终9451号、（2022）沪01民终9498号、（2022）沪01民终9499号】。根据裁定书显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原审查明事实，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已对江苏弘萃被上海鸿燾、江苏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等诈骗案正式立案予以调查。因此，涉案买卖合同纠纷确有可能涉嫌经济犯罪，原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后有刑事案件不予立案、决定不起诉、生效刑事裁判未就民事部分进行处理或者就民事部分未做全部处理等情形，上诉人可再行提起民事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欧航电”）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于2020年7月28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HGF-CG-FOHD-20200702，合同价款为2,328,870.6元，于2020年7月7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HGF-CG-FOHD-20200707，合同价款为1,601,235元，于2020年8月19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SHGF-CG-FOHD-20200817，合同价款为1,162,785元。上述三份合同签订后，富欧航电按合同约定将货物全部交付给了上海观峰，并向上海观峰开具了全部货物发票，截至起诉前，上海观峰共剩	449.289060	否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富欧航电货款4,492,890.6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及保险费5,000元。公司已上诉，二审已裁定维持原判。	2022年2月14日法院执行2,007,978.02元，冻结上海观峰四台机器设备。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海观峰被查封的四台机器设备。

余 4,492,890.6 未支付，富欧航电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提起诉讼，原告为富欧航电，被告为上海观峰。				
--	--	--	--	--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暨风险提示

此次法院裁定结果可能导致上海鸿翥应收账款最终无法收回，存货无法足额变现等风险，但公司在2021年年报里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存货等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跌价准备。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应对此次风险事项的各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沪01民终9451号、（2022）沪01民终9498号、（2022）沪01民终9499号】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